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

谢名一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在华企业社

目批准号：11YJC630232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

谢名一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谢名一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6 - 4496 - 6

I. ①跨… II. ①谢… III. ①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研究 IV. ①F27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7639 号

组稿编辑: 张永美
责任编辑: 杨国强 张瑞军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 淼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16
印 张: 16.5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496 - 6
定 价: 5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跨国公司在全球经济发展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们不仅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有力推手，同时也是新的管理理念的倡导者和推动者。随着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扩张，跨国公司的行为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究竟是该做有全球责任感的企业，还是在更广阔的地域为企业谋求更大的利润，是很多跨国公司面临的两难选择。

企业社会责任目前已经成为无论是学界、商界、新闻媒体还是政界常常提到的词汇，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已经成为一个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期望。企业也逐渐意识到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并力求通过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并不是所有企业都能将承担社会责任放在战略的高度对待。将承担社会责任看作是企业的负担，甚至在外部约束条件相对薄弱的环境中弱化社会责任，而做出对消费者、员工甚至环境等利益相关者有害行为的企业也不少。

在这样的背景下，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成为一个新课题。由于跨国公司经营范围广，所受关注度高，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弱化将产生巨大的负面效应。跨国公司该如何有效管理其全球范围内的社会责任？

在全球范围内，用于约束跨国公司行为的社会责任标准、倡议、纲领及守则是跨国公司可以参考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外在约束机制。跨国公司内部也会建

立必要的行为守则，用于约束企业某些方面的行为。然而这些机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跨国公司在社会责任管理过程面对的具体矛盾。

本书以利益相关者理论、综合社会契约论以及新制度理论作为分析工具，以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管理过程中可以参考的各种标准体系与约束机制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在华跨国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的实证调研，提出了跨国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过程中应注重全球性的社会责任和本土化的社会责任的区分，并根据具体社会责任的类型选择遵从国际性的、行业间的、本土性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从而构建适合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首先，本书阐述了跨国公司在经济全球化中的重要作用。其次，本书通过探讨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理论及衍生概念，充分说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对跨国公司在企业声誉、企业公民、责任投资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再次，本书详细介绍了政府、非政府组织对跨国公司的影响，梳理了用于约束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标准、倡议及其他约束机制。最后，本书以在华跨国公司利益相关者为调研对象，提出跨国公司在全球社会责任管理的标准体系。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研究是一个很有挑战的过程，笔者在研究的过程中借鉴了大量的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在书中进行引用，笔者在此表示感谢。同时，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标准一直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书中若有遗漏，敬请原谅。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特别感谢赵德志教授的指导，同时感谢刘艳华和郭今朝两位同学的帮助。

谢名一

2016年6月

绪 论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问题的提出与社会经济、政治变革及进步紧密相关，同社会责任意识的兴起有紧密联系。从历史看，企业社会责任的第一次行动是 1790 年英国消费者抵制东印度公司使用奴隶劳动生产的糖。1924 年，美国学者谢尔顿第一次从学术角度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但在更大的范围内真正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却是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后。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跨国公司的对外扩张，各国的劳资关系处于一种极端的不平衡状态，经济全球化的同时使劳工权益保障日益成为世界性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欧美国家发起，并逐渐演变成一股世界性潮流。

企业的跨国经营带动着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在更大的范围内引起更为强烈的关注。跨国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一直是利益相关者所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在信息技术与沟通不断发达的今天，跨国公司的企业行为不论是在母国还是在东道国都不可能逃出人们关注的视线。在针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方面，跨国公司从当初以处理劳工冲突和环保问题为主，上升到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战略、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阶段。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提交或不断完善《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成立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以专门处理企业社会责任事项。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一直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在 2007 年第五届跨国公司中国论坛暨跨国公司在中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

商务部部长助理傅自应指出目前全球最大的 500 家跨国公司已有 480 多家在华投资。2015 年商务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吸收外资的规模再创新高,当年全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6575 家,同比增长 11.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7800 亿元,同比增长 6.4%。不仅外资规模和金额有所增长,外资的质量也不断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目前中国已经拥有世界排名前列的所有汽车巨头的投资,同时 IT 产业中的全球前 100 强已经有 90 多家在中国投资。跨国公司在华的投资也不仅局限于产品生产领域,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开始在中国设立投资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目前外商在华设立的研发机构已经超过 2400 家。跨国公司从对华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在中国的投资成为很多跨国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和增长点。

跨国公司在中国不断实现其经济效益的同时,在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又如何?不可否认,一些跨国公司在中国成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榜样,但是总的来说,跨国公司在华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可以用“相对于母国责任弱化、社会责任承担缺乏本土关注”概括。商务部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发布的《2006 跨国公司中国报告》称,在过去一年中,跨国公司至少出现了哈根达斯“脏厨房”事件、卡夫饼干含转基因成分风波等 12 起跨国公司弱化公司责任问题。2004 年以来不断被曝光的跨国公司在华行贿事件以及 2009 年出现的力拓“间谍门”事件再次把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社会责任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

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带来的不仅有资金、技术,而且也有现代化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环境责任等先进的理念。但是到了中国后,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行为却没有达到其在母国的水平。一些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后,忽略社会责任,甚至做出了违背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理念和道德准则的事情。一些跨国公司在华行贿、非法避税,少数跨国公司在华涉嫌行业垄断,还有一些外资企业劳工标准偏低,一些外企产品安全不达标。跨国公司曾被称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急先锋”,然而实际的实践却差强人意。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的健全程度要低于西方发达国家,但不等于跨国公司可以弱化甚至放弃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及基本的道德操守来参与中国市场竞争。

忽视和逃避企业社会责任,对于跨国公司来说,带来的最直接后果是失去中国市场,长期的后果是企业的全球形象受损,从而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

发展。

那么，跨国公司在社会责任承担过程中有哪些独特的特点？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应该如何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中国作为跨国公司投资的东道国之一，在中国的社会责任实践对于跨国公司在全球的社会责任管理有怎样的意义？以上问题都是本书试图解决与回答的问题。

对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尤其是跨国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研究目前在中国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大量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还仅限于对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引入阶段。关于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应该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仍是理论界探讨的热点话题。国外的研究已经进入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阶段，并且开始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作为企业内部管理问题应对。大卫等（David et al.，2006）对15个国家的高管人员的企业社会责任价值观进行分析，说明了影响管理者企业社会责任价值观的文化与领导变量是如何影响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决策的。波等（Bo et al.，2006）对瑞典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反应模式进行了研究，以案例分析的方式验证了利益相关者理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目前在中国对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采取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结合的研究还是空白。

本书全面梳理了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概念及跨国公司在社会责任实施过程中面对的问题，重点运用制度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综合社会契约论分析在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标准体系问题，并提出在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新标准体系。

在构建在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新标准体系过程中，笔者对在华跨国公司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广泛的实证性调研，对于目前在华跨国公司利益相关者对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期望的调研，可以更好地了解在中国对跨国公司的责任期望，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在华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新体系。

面临全球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国经济发展新战略暨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成为核心战略，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成为主要方针，跨国公司也必须思考如何在中国市场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问题。跨国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目前已经成为企业跨国经营的战略性因素，了解企业应该按照怎样的标准体系进行企业社会责任选择对于指导在华的跨国公司有效处理社会责任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跨

国公司有效地应对其在华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不仅可以提高其企业形象和保持其长期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也可以为中国企业在处理社会责任问题的方面提供借鉴，并且有效的社会责任活动会给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带来更大的收益，给整个社会带来更大的效益。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一般标准研究

（一）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争辩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自 20 世纪 20 年代在美国首次被提出以来，目前已由一种理念发展到企业行为再到政府的立法行动。企业界、学术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讨论和实践，取得了许多理论和现实成果，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观点。

对于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就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而对该问题的回答也成为企业社会责任行为选择的基本出发点。本书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此问题进行梳理。

1. 主张企业无须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

关于企业无须承担社会责任，弗里德曼、哈耶克和波斯纳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论证。

诺贝尔奖得主经济学家弗里德曼（Friedman, 1962）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进行了公开的系统批评，他对企业不该承担社会责任的论证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企业是假想人，无须承担只有自然人才有的责任。二是企业的经营者应当对股东的资产负债，让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非法处置股东资产的行为，违背了企业经营者作为代理人的义务。三是企业是股东、雇员、管理者、消费者、原材料供应者、当地社区等多方当事人合作的结果，各类利害关系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属于合同关系，并依照合同通过不同方式从企业获益，企业扣除这些支出后的剩余，应为股东所有的利润。这种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合同安排不仅是正当的，而且可以使经济自由最大化同时为政治上的自由创造条件。如果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这种建立在经济自由之上的和谐秩序将被打破，并将最终引起社会的混乱。四是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企业负担社会责任、追求所谓普遍社会利益的过程中无法有效实现，这是企业管理者在实践中的严重弊端。五是企业

管理者未必擅长解决社会问题，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也未必能妥善地解决社会矛盾，与此同时，企业管理者本身也将遭到股东、消费者和员工的抛弃。弗里德曼总结道：在自由社会，企业存在且仅存一项企业社会责任，就是在遵守游戏规则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企业资源和从事企业活动，目的是使企业利益最大化。企业社会责任是极具颠覆性的学说，会严重动摇自由社会的根基。

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经济学家是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耶克（1967），他倡导自由经济，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有悖于自由的，因为随着企业参与社会活动的程度不断加深必将导致政府干预的不断强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结果将是企业不得不按照政府的权威行事从而损害自由。

波斯纳（1981）也提出了反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他认为，企业的唯一目标是利润最大化，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有很多危害：一是企业经理人既想以最低成本生产产品，同时又想改良社会，最终的结果只有一事无成；二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成本问题，企业社会责任的成本往往以提高产品价格的形式由消费者承担，这不仅损害消费者利益，而且企业最终也会被逐出市场；三是股东可以利用企业盈利带来的财富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会降低股东自己履行社会责任能力。

2. 主张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

自20世纪60年代起，越来越多的倡导和支持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涌现出来。美国著名管理学家安德鲁斯（1989）认为：“利润最大化是公司的第二位目标，而不是第一位目标，公司的第一位目标是保证自身的生存。”

管理大师彼得·F. 德鲁克（1955）认为：企业的目的必须在超越企业本身，事实上，企业的目的应该在社会之中，因为工商企业是社会的一种器官。

20世纪20年代末提出的利益相关者理念，经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弗里曼等学者的努力，发展成为对管理学界和企业伦理学界有深远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为企业及其管理者应该对企业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提供了深层次的理论证明，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奠定了理论根基。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自20世纪90年代后开始进入我国，我国的大部分学者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持肯定态度。特别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对这一课题进行研究。但少有学者从理论上对该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多数是论证了承担企业社会责

任的必要性，或者对 SA8000 进行介绍与评价，还有部分学者针对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对策展开研究。尽管大多数研究者都肯定企业社会责任，但也有少数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持有异议，如张维迎教授在论述公司治理时指出：“为股东服务不可能尽善尽美，但至少是一个可操作的概念，要求经理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服务也可能导致经理不为任何人服务，到头来，吃亏的还是工人阶级。”

（二）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内涵的研究

目前对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过程中一个困扰大部分学者的问题是：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至今没有形成较为统一的认识。但正如 Carroll（1991）所说：“公司社会责任”中的“社会”一词一直含糊不清，公司应向谁负责也没有明确的方向。斯通（Stone）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模糊的字眼，但正是源于这种模糊，才使得该词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弗陶（Votaw，1973）也指出，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非常巧妙的词汇，它有所指，然而其含义在每个人的理解中又有很大差异，许多人仅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慈善捐赠，某些人则认为它是指社会良心，大部分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拥护者把它视为正义的代名词，另有少数人将其看作一种信义义务，一种对商人和企业家比对一般民众的行为标准要求更高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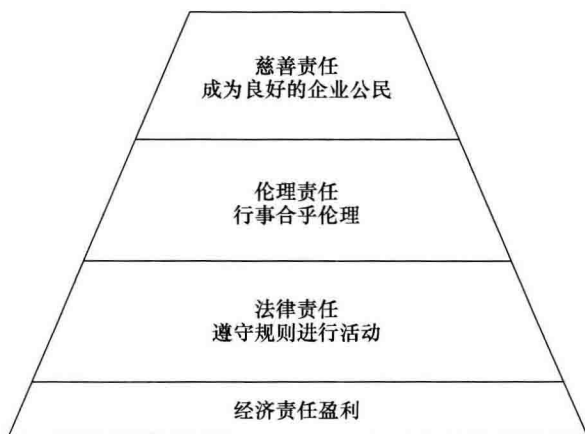


图 0-1 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观点是把企业社会责任看作一个涵盖各种企业责任的概念，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其实就是企业责任。

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为美国佐治亚大学的阿奇·B. 卡罗尔（2004）。他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社会期望企业履行的义务，社会不仅要求企业实现其经济上的使命，而且期望其能够“遵法度，重伦理，行公益”。因此，完整的企业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

第二种观点是把企业社会责任看作是企业责任的构成部分之一。该观点认为企业责任可分为四种：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是指企业传统的和固有的责任，主要反映的是企业对股东承担的责任；法律责任是企业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畴内进行企业活动，企业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实际上是有交叉的；道德责任反映了企业应当做正确的事，这一观点对企业担负道德责任的条件进行了深入探讨；社会责任，他们认为其内涵适当与否，关键是合理边界的存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必须承认和尊重企业其他类型的责任。

第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是通过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内容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界定。最著名的例子是美国经济开发委员会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的界定。该组织在1971年6月发表的《商事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中共列举出58种企业社会责任行为，涉及10个方面的领域，它们是：①经济增长与效率；②教育；③用工和培训；④公民权与机会均等；⑤城市改建与开发；⑥污染防治；⑦资源保护与再生；⑧文化与艺术；⑨医疗服务；⑩对政府的支持。美国经济开发委员会把这些社会责任行为分为两个基本类别：一是纯自愿的行为，这类行为由企业自发主动实施，并由企业始终发挥主导作用；二是非自愿性的行为，这类行为主要由政府借助激励机制引导，或通过法律、法规的强行规定落实。

（三）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是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对社会责任活动提出的具体要求，企业往往通过自发采纳与接收的方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近年来在国际上以及在中国的不断发 展，离不开政府与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倡导与促进。

1.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概述

目前,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已经被广泛接受,但就国际社会而言,还没有统一的定义。正因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本身的模糊性使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出现了多学科、多视角和多元化的特征。伴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兴起在国际上得到普遍认同的《国际劳工标准》、《全球契约》、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守则》、SA8000 认证等标准体系逐渐被跨国公司自发接受作为约束其社会责任的标准,但这些标准或守则只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是对不同领域的企业在不同类型的企业活动方面提出的要求,因此不能被认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通行标准。

这些标准或原则主要是为了保护人类基本权益。标准的主要内容多引自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结社自由的有关公约及其他相关准则、人类权益的全球声明和联合国关于儿童权益的公约,依据该标准的要求审查、评价某一组织是否与保护人类权益的基本标准相符。标准的主要内容集中于以下几方面:童工、强迫性劳动、健康安全、结社自由、报酬及管理体系等。这些标准的推行能够节约跨国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的交易成本,也便于供应商向(潜在)顾客表明其遵守社会责任标准的情况,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得到了消费者、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政府的支持。

2.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采纳的促进机制

在发达国家中多有较为完整的法律、法令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进行规范。美国是较早颁布法律、法令等强制性手段对企业社会责任行为进行规范的国家,目前美国已经有近 30 个州相继在公司法中加入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内容。在美国影响下,英国、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家也在各自立法中确立了有关劳工待遇、就业、工资、工作条件等问题的企业社会责任。例如,在法国的企业法中强调企业利润和企业的社会及环境责任同等重要。英国政府也采取了大量的主动政策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调整政府在经济、贸易和其他政策方面的社会责任。日本和德国也对公司法做了部分修改,以突出对相关利益者的保护。此外,西方各国在政府的推动下成立了旨在推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组织,比较有影响的有美国的社会责任商会(BSR)、英国的道德贸易促进会(ETI)、日本的良好企业公民委员会(CBCC)等。各国政府组成的国际组织则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形成,包括 AA1000(英国)、SA8000(美国)、CSM2000(德国)等。

对于企业自发采纳社会责任标准约束其社会责任行为的促进因素是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的出现。社会责任审计是对企业除了财务绩效外的其他企业成果及其产生的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审计可以让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全面了解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监督企业各方面的工作。企业社会责任审计最初发起于美国,美国的政府机构如联邦贸易委员会、环保局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机构均要求企业提供某一方面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报告,企业按照要求提供报告,同时接受第三方机构对报告的审计。英国的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自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就自愿在其年报中披露其社会与环境信息,这种信息的披露由最初的年报平均近半页的内容增加到90年代的近4页。政府同时要求具有特定规模的公司报告有关其慈善捐赠情况等具有社会性质的信息,并提供有关职员条件和就业实践的可靠信息。法国政府从1977年起以正式法律规定企业必须编制“社会责任负债表”,用货币金额揭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法国的社会责任审计报告是世界上最完整也是最有特色的。在德国,政府既要求企业编制“社会资产负债表”,也要求企业说明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在中国

中国对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了解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在其供应链上的企业社会责任行动实现的。近年来,随着外国直接投资在中国从规模到数量的不断扩大,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也输入我国,尤其跨国公司对我国提出的包括SA8000和各大跨国公司制定的数百个生产守则的广泛认证,使我国出口型企业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从而引起我国各界的广泛关注与讨论。

目前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构建的主要推动力量已经由跨国公司对其供应链各层合作方的要求,逐渐向企业、行业间的自发标准构建和政府参与强制性推行社会责任的模式过渡。应该说,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制度环境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处于明显的不同阶段,对企业社会责任总体理解也有差异。近年来,尽管我国理论界已经从各方面对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进行了探讨与研究,但是这种探讨与研究的主要作用表现为对企业社会责任知识的普及和理论的介绍。但对诸如“企业应承担哪些社会责任”、“如何构建有效的社会责任标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该如何实施”等问题的研究却从没有突破,至少到目前理论界还不能为企业提出如何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方案,这越发束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

实施。

（四）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理论研究

传统的经济学理论有三个假设，即利益最大化行为、市场均衡和稳定的偏好。以这三个理论为基础，经济学上有一个著名的理性预期学说（或学派），先是以约翰·马思为启蒙者，后来的卢卡思、萨金特和华莱士等一大批著名经济学家都是这一学说的杰出代表人物。经济学上的理性预期学说在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被运用到对社会组织行为的研究之中。英国著名学者詹姆斯·科尔曼和费雷洛（1990）提出了社会学的“理性选择理论”，其核心观点为：人们以理性指导自身行为，人们最根本的理性行为动机是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行为者在特定情景中会有不同的行为策略可供选择，而人们在理智上相信，其做出的最后选择一定会导致最有利的结果，并且在主观上对不同的选择结果具有不同的偏好排序。简而言之，理性行动者趋向于采取最有效策略，以最小代价去获取最大利益。

此后一些学者对社会行为理性选择进行了修正。玛丽奈建立了“有目的行为模式”。她认为，所有社会科学都是建立在“行为者有目的”的假设之上的基本相似的模式，即行为者行为倾向于产生有利的结果。

经过修正后的社会行为理性选择理论是以宏观社会系统作为研究目标，以微观的个体作为研究起点，以合理性说明有目的的行为，对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化的建设给予巨大的理论支撑。

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该如何确立，目前国内还没有学者做出相关的研究。目前国内学者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理论研究主要有李立清、李燕凌（2005）提出的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信度评价指标体系。对于国际上通行的SA8000与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黎友焕（2004）、卢岚和刘开明（2007）在其著作中都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卡罗尔（2004）运用利益相关者理论提出“企业不仅要遵从全球行为准则，还应该遵从独立的国际组织建立的行为准则”。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致力于构建一个适用于不同文化、制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全球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然而，拉尔夫·哈曼等（Ralph Hamann et al., 2005）通过对非洲经济发展状况、社会焦点问题等方面的研究，对建立统一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提出挑战，

并提出新的 ISO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构建将使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沦为社会责任最低标准的困境。孙凯凌等 (Ngailing Sum et al., 2005) 对在华有投资的李维斯 (Levi - Strauss)、耐克 (Nike) 与 GAP 的行为准则以及对在华跨国公司起到约束作用的美国“公平劳工协会” (FLA) 标准、SA8000、“洁净衣服运动” (CCC) 发起的“成衣业公平贸易约章” (The Fair Trade Charter for Garments) 和工人权利联合会 (Workers Rights Consortium, WRC) 在劳工标准、审核标准、应用范围、监控机制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得出了各个标准之间相互矛盾的结论。因此, 如何将东道国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与母国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有效整合, 并根据东道国利益相关者诉求建立起一套切实可行的在华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将有很强的理论与现实价值。

二、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随着企业跨国经营的迅速发展, 其行为的社会责任问题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企业和学术界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亦日益增加。

(一)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研究

关于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的理论研究, 目前学术界主要从综合社会契约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制度理论以及战略管理理论等角度进行研究, 每个研究角度都有一定的贡献性, 同时又有一定的局限性。

1. 综合社会契约理论

社会契约不是一种正式的书面合约。它是关于行为准则的非正式协议, 这些行为规范是从人群或社会共有的目标、观念和态度中产生的。唐纳森认为, 商业组织是通过与社会建立社会契约而获得合法性的。为了对社会契约有更明确的界定, 唐纳森提出宏观社会契约与微观社会契约两个划分层次。宏观社会契约提供了全球性规范 (最高规范), 而微观社会契约提供了社团规范。最高规范是普遍的, 因此它是对所有商业行为提出的要求。宏观社会契约作用于全球范围内, 其提供了微观社会契约得以发展的特定条件。微观社会契约是在宏观社会契约提供的自由空间中发展出的指导商业行为的社会契约 (见图 0-2)。

企业社会责任契约是指企业存在于社会期望中, 企业要遵守社会建立的指导

准则。权利和义务在社会制度中是固有的。跨国公司作为全球性的企业公民，在全球经济范围内，跨国公司既有权利，也有义务。跨国公司在全球的范围内充分地利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谋取最大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应该在更大的范围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图 0-2 综合社会契约理论

资料来源：戴维·J. 弗里切. 商业伦理学 [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

在跨国公司的经营和运作过程中，一些跨国公司建立的公司守则及行业与国际组织所规定的跨国公司行为准则体现了社会契约的微观要求，然而公司守则与行业及国际组织准则并不能完全规范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跨国公司需要按照宏观社会契约的要求，以社会责任的理性去确定自己的行为规范。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征决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社会契约具备不同的特征，当跨国公司的